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三(3)筆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各承租人公平協商後，所有訂約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提前終止相關的售後回租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終止三(3)筆售後回租安排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每筆售後回租安排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I. 雲龍售後回租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雲龍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雲龍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與瀘州雲龍機場空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YL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5)年（「YL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7,1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8,698萬元），YL承租人需於YL租賃期間分十(10)期按每六(6)月支付誠通融資租賃（「雲龍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雲龍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YL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提前終止雲龍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雲龍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20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125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人民幣9,41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266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萬元）及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70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7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YL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9,41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266萬元）（「YL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誠通融資租賃已向YL承租人返還約人民幣36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1萬元），即YL承租人先前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50萬元扣除應收租賃利息與回購租賃資產的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的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與YL承租人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雲龍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YL最終付款，且YL承租人所有付款義務已全部結清並已收到誠通租賃返還的保證金；(ii)於雲龍售後回租安排下之誠通融資租賃與YL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終止；(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雲龍售後回租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雲龍售後回租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33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52萬元）。

II. 哈電售後回租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哈電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哈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哈電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與哈電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HD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三十三(33)個月(「**HD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1,7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2,808萬元)，HD承租人需於HD租賃期間分十一(11)期按季度支付誠通融資租賃(「哈電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哈電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HD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提前終止哈電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哈電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33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97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000萬元(相當於港幣7,630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1萬元)及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7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96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HD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7,0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701萬元)(「**HD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應收租賃利息及回購租賃資產的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的總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與HD承租人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哈電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HD最終付款，且HD承租人所有付款義務已全部結清；(ii)於哈電售後回租安排下之誠通融資租賃與HD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終止；(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哈電售後回租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哈電售後回租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5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9萬元)。

III. 核建售後回租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核建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核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核建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與武漢核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HJ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三(3)年(「HJ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38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870萬元)，HJ承租人需於HJ租賃期間分十二(12)期按季度支付誠通融資租賃(「核建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核建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HJ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提前終止核建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建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4,0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03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為人民幣3,81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55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萬元)及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9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HJ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3,72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65萬元)(「HJ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經扣除HJ承租人先前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萬元(相當於港幣109萬元))、應收租賃利息及回購租賃資產的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的總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誠通融資租賃與HJ承租人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核建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HJ最終付款，且HJ承租人所有付款義務已全部結清並已收到誠通租賃返還的保證金；(ii)於核建售後回租安排下之誠通融資租賃與HJ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終止；(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核建售後回租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核建售後回租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0萬元)。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各承租人改變資金需求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終止三(3)筆售後回租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承租人資料如下：

(i) YL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YL承租人(i)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股權的三分之一以上；(ii)主要從事瀘州雲龍機場建設及營運業務。

(ii) HD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HD 承租人(i)直接由(a)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80%權益，及由(b)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iii) HJ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HJ 承租人(i)間接由(a)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b)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YL 承租人、HD 承租人、HJ 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終止三(3)筆售後回租安排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每筆售後回租安排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